

## 资格预审公告

### 1. 招标条件

沙河医药健康产业园区地源热泵工程 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 北京铭嘉科创开发建设  
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国有企业单位自筹资金（地方），工程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代理机构为 北京昌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  
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本专业承包工程的建设规模 项目总建筑面积约95540平方米 合同估算价  
7637.86（万元）
- 2.2 本专业承包工程的建设地点 沙河医药健康产业园区，沙河站东 部地区CP01-0401-0008  
地块和CP01-0401-0015 地块。
- 2.3 本专业承包工程的工期要求 730 日历天
- 2.4 本专业承包工程的招标范围 新建地源热泵系统，包括室外地埋管换热系统、能源站内冷  
热源系统等。
- 2.5 其他 /

###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本专业承包工程资格预审要求申请人具备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新]及以上  
资质，近 5 年 自2019年10月31日至2024年10月30日具有已完工单项合同额1500万  
元及以上地源热泵工程或机电安装工程 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  
力，其中，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 机电工程 专业 注册建造师一级（含以上级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  
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3.2 本专业承包工程资格预审 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采用联合  
体申请资格预审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各方必须按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  
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本专业承包工程中参加资格预审。

3.3 其他要求 /

### 4. 申请人信誉要求

#### 4.1 失信被执行人

本专业承包工程资格预审对失信被执行人采用 否决性（限制性/否决性）惩戒方式。

#### 4.2 其他信誉要求

（1）警示为施工安全风险企业本专业承包工程资格预审对警示为施工安全风险企业 采用  
（采用/不采用）否决性惩戒。

（2）其他要求 /

### 5. 资格预审方法

本专业承包工程资格预审评审方法采用有限数量制。当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多于 7 家  
时，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限定为 7 家。



如果申请人少于 7 家（含），本专业承包工程招标 可以 由资格预审改为资格后审。

## 6.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与且资质条件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请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 17 时 00 分至 2024 年 11 月 07 日 10 时 00 分，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企业CA电子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下载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获取的具体时间以电子化平台通知时间为准。

## 7.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凡下载资格预审文件者，方可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企业CA电子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上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上传成功后平台自动生成的回执时间即为递交成功时间，申请人应保留上传成功回执。本专业承包工程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11 月 12 日 10 时 00 分。

电子化平台中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且不能出示成功递交回执的；或回执载明的传输时间超出资格预审文件规定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专业承包工程资格预审公告已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北京市），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上发布，并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北京铭嘉科创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能源东路1号院1号楼3层307

联系人：王工

电话：18811679317

传真：/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昌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中关村科技园区昌平园超前路37号6幢B单元9层B908

联系人：张晓旭

电话：18910750065

传真：010-89717589

电子邮件：[chang\\_bcc@126.com](mailto:chang_bcc@126.com)

招标人或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盖企业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个人CA电子印章）

日期：2024 年 11 月 01 日